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 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的召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 持。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 部限制性股票 42.100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3 人调整为 110 人,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4.0000 万股调整为 331.9000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由38.4303万股调整为80.5303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1.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